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士簡字第1680號

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振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23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楊振佑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1 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如附件）之記載。

15 二、核被告楊振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
16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
17 物，竊取他人財物，而為本案犯行，足見其貪圖小利，缺乏
18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
19 能坦承犯行，且告訴人廖詠妍遭竊之物品業經領回，此有贓
20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1 段、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竊取財物之
22 價值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已實
26 實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故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9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4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詹禾翊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3453號

17 被告 楊振佑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楊振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3年9月28日11時5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天
23 母棒球場外騎樓，趁廖詠妍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廖詠妍所
24 有、放置在該處石墩上之三星Galaxy A20手機(價值新臺幣
25 3,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廖詠妍發覺遭竊，經調閱監
26 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廖詠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振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核與告訴人廖詠妍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畫面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前揭物品，雖為犯罪所得之物，然業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廖詠妍，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檢察官 周芝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秀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